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889號

原 告 賴淑芸
被 告 吳韋霖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附民字第278號裁定移送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陳述：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2年9月間起以通訊軟體聯繫原告，佯裝為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晟益公司）內部人員向原告誑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同意以面交方式交付投資款，詐欺集團成員再指示被告於112年11月2日前往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溪口國小大門前，向原告佯稱係晟益公司之客服部外派專員，原告信以為真，乃將現金50萬元交付被告，再由被告轉交詐欺集團成員，原告嗣後始發覺遭騙。被告因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」、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

01 之規定」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
02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第185條規定「數人
03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
04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」。
05 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
06 第419號案件卷宗提示辯論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
07 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08 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09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自起
1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
11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
1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
15 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16 七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，依刑
17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且未支出其他訴訟費
18 用，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1 法 官 廖政勝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4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6 書記官 林金福